

嶺東科技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9月2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4月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教師學術研究之風氣，提昇研究能量，指導學術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學發中心）之業務。依據嶺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，設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術交流計畫之規劃與指導。
 - （二）各項學術研究獎勵與補助要點擬定之規劃與審議。
 - （三）學術活動計畫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學術研究計畫獎助審議。
 - （五）補助教師出席境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審議。
 - （六）補助教師參加國內研習之審議。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事宜之規劃與審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編組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委員會置委員9-13人，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或由校長指派之，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各1人代表組成。
 - （二）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執行職務時，得指定或推舉委員中一人代理主任委員。
 - （三）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學發中心主任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本委員會業務。
 - （四）本委員會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之組成，由學發中心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職級教師，併同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之教師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需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90年6月20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93年10月13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8月2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